

2021年封丘县扶贫道路建设及监理项目 (第一批)第十二标段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的文件精神，封丘县财政局委托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封丘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封丘县扶贫道路建设及监理项目（第一批）第十二标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乡村道路是直接服务于农村、造福于农民的基础设施，是公路经济最终得以形成的关键环节。为加快农村公路网络建设，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村消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交通扶贫工作，始终坚持“脱贫攻坚，交通先行”。封丘县扶贫办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脱贫攻坚期间圆满完成了交通扶贫的硬性任务。

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十四五”规划提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为进一步改善人民出行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交通建设项目要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力争 2021 年底，基本实现全省 20 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的目标。封丘县作为国定贫困县之一，仍存在部分自然村公路未能进村入户，公路不能进村入户，村级经济将始终无法组成乡镇区域经济。为促进河南乡村振兴，区域经济发展，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封丘县乡村道路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日益凸现。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封丘县扶贫道路建设及监理项目（第一批）第十二标段年度工作的实施，为大马寨村、王王村各新修 3-5 米宽水泥道路 5000 m²，C25 商砼，厚 18CM。进一步改善村民出行问题，群众满意。

（三）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扶贫道路建设，即分别为王村乡大马寨村、王王村新修宽 3-5 米、厚 18CM 的水泥道路 5000 m²。

（四）项目执行情况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封丘县扶贫道路建设及监理项目（第一批）第

十二标段年初申报预算 120.00 万元，用于支付王村乡大马寨村、王王村道路建设费用。经封丘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及招投标后确定项目投资规模为 108.6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封丘县扶贫道路建设及监理项目（第一批）第十二标段实际支出 108.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效益实现情况

（1）出行便利度。经审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前，大马寨村和王王村村内道路为泥土路，一到雨天道路变成泥巴路。项目完工后，使“晴天一身土，雨天两脚泥”成为历史，更便于群众出行、农资运进、产品运出等。满意度问卷中对改善出行便利度程度的调查显示，村民认为该项目对改善出行便利度具有十分积极作用的比例占 81.36%，改善程度一般的比例占 16.95%，选择未改善的比例占 1.69%，即项目实施对改善村民出行便利度的总体比例为 98.31%。但被评价单位对项目效果资料收集不充分，自评报告中对社会效益的分析不足，且根据面向大马寨村、王王村村民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部分居民提出路面过窄，个别居民反馈家门口道路修建不平，下大雨易存积水，占比 10%左右。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对改善村民出行便利度的作用一般。

（2）政策知晓度。根据面向大马寨村、王王村村民进行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选择对道路建设项目政策十分了解的比例占 25.42%，选择基本了解的比例占 52.54%，选择略有了解的比例占 10.17%，因此受益对象对道路建设项目政

策的总体知晓率为 88.13%。

(3) 受益人口数。大马寨村人口 1890 人，王王村人口 1089 人，道路建设项目为村内道路，村内村外居民均可受益，故两村合计受益人口数量能够达到 2979 人及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封丘县扶贫道路建设及监理项目（第一批）第十二标段”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资金决策过程的合理性、管理体系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梳理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封丘县扶贫道路建设及监理项目（第一批）第十二标段建设项目资金，监理费用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3. 评价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金范围：财政资金总额 108.63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设

计了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以及资金安排情况；二是管理指标（25 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过程及预算管理情况；三是产出指标（30 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果指标（30 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被评价项目的特点，采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定性分析基础上，对相关评价内容尽量制定量化评价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并做出定性定量的评价结果。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比较分析法、实地调研法、公众评价法等方法，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此外，本次评价通过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四）评价结论

2021 年封丘县扶贫道路建设及监理项目（第一批）第十二标段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85.78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良”。

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封丘县扶贫道路建设及监理项目（第一批）第十二标段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规范；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制度执行基本有效；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资金拨付及时足额到位，采取了有效的成本节约措施；通过项目实施，按时保质完成王村乡大马寨村、王王村道路建设项目，改变了“晴天一身土，雨天两脚泥”的情况，提高了村民出行的便利度，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得到较大提升。

与此同时，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不足之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够完整，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全面，档案管理不够理想，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约束不够，资金监控措施和力度有待加强；部分效果方面的资料不够充分，缺少数据统计分析，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可持续影响效益不够完善，道路后续管养的长效保障工作有待提高。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2.69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为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规范。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未提供项目库入库项目的会议纪要或决议等资料。

（二）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19.60 分。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全面，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约束不够，日常检查监督环节有待加强，

资金监控措施和力度有待加强。

(三) 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00 分。项目产出数量超额完成、产出成本实现情况较好、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控制较好。

(四) 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49 分。该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增加了交通扶贫受益人口数量，改善了村民出行条件，使“出门柏油路，抬脚上客车”变成现实，“晴天一身雨，雨天两脚泥”成为历史。但部分效果方面的资料不够充分，缺少数据统计分析，未建立起日常满意度调查跟踪机制，可持续影响效益不够完善，后续管养工作的长效保障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项目预算额度依据计划建设硬化道路的面积，按照 120 元/平方米的定额标准编制，但未提供定额标准事前询价、取价标准、成本核算等资料，预算编制定额与取价标准不明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二)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项目管理方面，县乡村振兴局未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难以对项目实施进行充分的指导，难以满足项目管理的需要；未制定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部分档案存在要素填写不完整、不同资料对同一事项记录内容不一致、已归档资料存在低级错误等情况，档案管理不够完善，归档资料

准确性、一致性有待加强。财务管理方面，未建立起内审与外审、财政监督检查等相结合的资金监管机制。项目单位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程度不够，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绩效成果呈现不充分

项目负责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较为粗浅，资料收集多集中于管理过程方面，而决策、绩效资料的收集、数据整理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①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县乡村振兴局对大马寨村、王王村道路建设项目分别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成本指标，指标填报不够完整；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填报过于单一，细化分解程度不足；满意度指标值设置过高。此外，大马寨村及王王村作为项目申报方及实施主体，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②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流于形式，绩效监控质量有待提升。县乡村振兴局对大马寨村、王王村道路建设项目填报了绩效运行监控表，形成了绩效监控报告。但绩效监控报告格式不完整，内容宽泛，分析不透彻。被评价单位对绩效监控的目的及意义不够了解，绩效监控质量有待提高。③绩效成果呈现不充分。被评价单位已提供的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中效益方面分析较简单，未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交通扶贫带来的收入增长等；绩效成果资料仅提供了部分现场检查照片、整改前后对比照片等，且提供的效果情况分

析比较简单。项目完工后，通过乡镇负责人了解满意度情况，未针对受益村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不利于促进项目良性运行。

五、有关建议

（一）夯实预算管理基础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成本数据的收集、记录、整理、汇总等基础工作，为成本核算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按照实际发生的各种耗费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总成本、单位成本，编制工程概算，进而全面提高预算编报细化程度，夯实预算编报基础。

（二）建立健全制度建设，提高项目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针对该项目的需求分别从项目背景、任务目标、项目标准、主要做法和措施、工作要求、保障措施、日常督导检查、满意度及回访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方面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实用性；规范日常监督工作的实施，认真核对归档资料，确保归档资料的准确性、一致性。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建立内审与外审相结合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的风险把控能力。

（三）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完整呈现项目绩效效果

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相互配合，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提高绩效全过程管理质量，完整呈

现项目效果。

预算单位应主动学习并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8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新乡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效〔2020〕2号）、《新乡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效〔202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力度与质量。

在绩效目标管理阶段，应明确项目申报主体，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深入开展调研工作，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指标值。在绩效运行监控阶段，参照《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8号）、《新乡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效〔2020〕3号）等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要求，采取自主监控和财政局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规范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完善绩效监控报告，按照财政反馈的监控结果及时进行整改，保障绩效工作开展的及时性、过程的合规性和结果的有效性。在绩效评价中，高度重视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提高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完整呈现项目绩效成果。

封丘县财政局应参照上级政策文件，建立从项目立项到结果应用的规范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程序和原则；加强对预算单位及基层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的培训工作，提高预算单位及基层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管理质量；参照《新乡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效〔2020〕2号）、《新乡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效〔2020〕3号）等文件要求，对预算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及绩效监控报告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督促预算单位进行整改，保证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的质量；确保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自评结果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政策的落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